

國立體育大學 104 年度第 4 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協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6 樓心苑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

記錄：林榮通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有關各學院系所近期內與若干學會等學術單位洽辦之各項國際學術研討會辦理程序及經費收支等相關事宜，應予以釐清，以符法令之相關規定。

七、主席結論：

- (一) 凡前揭非屬與本校合辦或協辦之相關賽會、研討會營隊及其他活動等，均請依本校各場館使用收費辦法計價收費，該項活動是否屬合辦或協辦性質者，請各場館管理單位依程序檢視該活動之相關文件後核定之。
- (二) 其餘如屬與本校合辦或協辦性質之活動者，應檢視該活動之簽核文件、邀請函、活動計畫書、宣傳海報或宣傳單、成績或研習證明單等資料後核定之。
- (三) 租借用場地之活動或賽會，如經核定應行繳交使用費或履約保證金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繳交始得使用該場地，以免事後產生權利義務之糾紛。
- (四) 各教學單位如與校外各學術單位或機構洽辦各項學術活動或賽會前，應於活動或賽會舉辦前妥為規劃，並就機票款、講座鐘點費、接待所需國內交通、食宿等相關費用編製經費概算明細表，於活動或賽會舉辦前事先簽核後據以執行，其實際對外聯繫窗口仍應以學院為對口單位，以符行政層級之權責。
- (五) 有關教職員工兼職相關事項，宜請人事室行文各一級單位，務必轉知同仁(含約聘僱人員、專案計畫人員及臨時人員等)依法辦理，以免

誤觸法令。

- (六)有關學術研討會之籌辦程序管控表及學校場館設於對外租借使用程序管控表，請研發處學術研究發展組及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分別依格式建制本校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表單，並提本校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後據以執行。

八、散會：14時10分